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08號

上　訴　人　　王建閔
兼法定代理人　何雅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琬婷律師
被上訴人　　許美姻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93號宣示判決筆錄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乙○○新台幣伍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上訴人乙○○於民國107年8月29日上午7時4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其子即上訴人甲○○、訴外人王裕舜，沿高雄市路竹區中興路197巷北往南行駛，與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被上訴人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乙○○之機車毀損，且倒地受有左膝、左足踝、足背挫傷疼痛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㈡乙○○得請求賠償：⑴機車損壞費用新台幣（下同）1,500元、⑵安全帽損壞費用2,100元、⑶眼鏡損壞費用6,000元、⑷車禍鑑定費用3,000元、⑸舒緩疼痛藥品費用7,500元、⑹補給品費用30,000元、⑺請假出席調解遭扣薪之損失15,000元、⑻醫療費用36,630元（含高新醫院醫療費400元、健仁

醫院醫療費230元，另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10月28日止，每次以500元計、請求72次）、⑼後續治療費用255,328元、⑽交通費用86,400元（由機車改為汽車代步，每月以1,200元計、請求72個月）、⑾薪資損失39,600元（乙○○為倉管人員兼堆高機操作人員，身體左半部之手、頸、肩膀、脊椎、腳等部位時感抽、痛、麻，無法搬運重物而未能配合公司進度於週六加班，以每月加班薪資550元計、請求72個月）、⑿增加生活費用20,000元（每次租屋清潔費用以10,000元計、請求2次）、⒀精神慰撫金588,888元，因須持續治療、復健，生活品質大受影響，⑴至⒀共計1,091,946元。

㈢甲○○具有中度身心障礙，飽受驚嚇，得請求賠償：⒁醫療費用18,000元（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費1,200元，另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10月28日止，每次以300元）、⒂增加生活費用4,000元（受到驚嚇，須接受心理諮商治療，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10月28日止，每次以800元計、共5次）、⒃精神慰撫金36,888元，⒁至⒃共58,888元。

㈣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乙○○1,091,946元、應給付甲○○58,888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與有過失30%，且主張之損害應提出證據，舒緩疼痛藥品、補給品均非醫囑用藥，請假出席調解請求賠償則依法無據，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置辯。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乙○○、被上訴人過失比例各為10%、90%，乙○○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⑴機車損壞費用扣除折舊後為375元、⑷車禍鑑定費用3,000元、⑻醫療費用部分款項1,130元、⒀精神慰撫金為20,000元，共24,505元，其90%即22,055元及均自108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並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及供擔保得免為執行。

四、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訴外人王裕舜部分敗訴，未提起上訴），除引用於原審陳述外，於本院補述：上開⑵安全帽損壞費用2,100元、⑶眼鏡損壞費用6,000元、⑸舒緩疼痛藥品費用7,500元、⑺請假出席調解遭扣薪之損失15,000元、⑻醫療費用均有單據且相關，原審判決⒀精神慰撫金亦過低，不應駁回甲○○之請求等語。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之裁判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乙○○522,558元、甲○○58,888元，及均自108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被上訴人亦引用於原審之陳述外，並補述：對乙○○因安全帽與眼鏡損壞而支出之金額不爭執，但應折舊，乙○○於108年7月14日、110年4月13日又發生之車禍傷勢所生醫療費用與系爭事故無關，不應請求，對原審判決認定無意見等語置辯。於本院聲明：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六、兩造不爭執事項（見111年度簡上字第208號卷，下稱簡上卷，第80至81頁）　：

㈠被上訴人於107 年8 月29日7 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路竹區中興路197 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2 號前時，本應注意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狀況濕潤無缺陷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依車道連貫暫停等待紅燈，貿然插入車道間，適有乙○○騎乘車號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其子即甲○○、王裕舜沿中興路197 巷同向行駛至該處，兩車因此發生碰撞 。

㈡乙○○倒地，受有左膝、左足踝、足背挫傷疼痛等傷害（系爭傷害）。

㈢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簡字第3153號刑事判決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㈣乙○○因系爭事故支出高新醫院醫療費用1,130元。

㈤乙○○之機車毀損部分，維修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75元。

㈥乙○○支出車禍鑑定費用3,000元。

㈦乙○○向華麒皮鞋店購買安全帽，支出2,100元。

㈧乙○○於107 年9 月3 日向寶島眼鏡行購買眼鏡，支出6,000 元。

㈨乙○○為倉管人員兼堆高機操作人員，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㈩甲○○之法定代理人為乙○○，甲○○為96年間出生之未成年人，自102 年間起經鑑定中度智能不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於107年9月4日經診斷有右耳異物。

㈠乙○○、甲○○未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

七、本件爭點（見簡上卷第220頁）：

㈠乙○○是否得請求賠償新購安全帽支出之2,100元？

㈡乙○○是否得請求賠償新購眼鏡支出之6,000元？

㈢乙○○是否得請求賠償支出舒緩疼痛藥品費用7,500元？

㈣乙○○是否得請求賠償請假出席調解遭扣薪之損失？金額是否為15,000元？

㈤乙○○是否得請求賠償108年2月28日、111年1月19日至健仁醫院支出醫療費用230元？

㈥乙○○是否得請求賠償110年3月17日、24日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支出醫療費用570元、740元，共1,310元？

㈦乙○○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若干元為適當？

㈧甲○○是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若干元為適當？

㈨乙○○與被上訴人間過失比例各為若干？

八、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及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均不爭執乙○○因系爭事故，因安全帽、眼鏡毀損，分別須支出2,100元、6,000元共8,100元購置新品，而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需考慮折舊乙情（見簡上卷第221頁），惟折舊難以認定之事實，堪信為真。本院衡以未能保留舊品購入之收據或付款證明，尚難歸責乙○○，且如非發生系爭事故，舊品尚可繼續使用，而斟酌以約八成之金額即6,500元，認定乙○○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安全帽、眼鏡之金額為6,500元。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㈡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是行為人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負賠償之責。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02號判決參照）。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乙○○主張支出舒緩疼痛藥品費用7,500元云云（見簡上卷第85頁），未見證明支出及與系爭傷害患部疼痛不適關連性之證據，此部分之請求難以憑採。又按人民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需耗費相當勞費，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即難認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乙○○主張因系爭事故發生後，出席調解程序而請假遭到扣薪，請求賠償15,000元云云（見簡上卷第83、169頁），難以准許。

㈢乙○○於108年2月28日、111年1月19日至健仁醫院支出醫療費用230元，及於110年3月17日、24日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支出醫療費用570元、740元，共1,31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簡上卷第81頁），復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20日高總管字第1111023998號函附醫療費用明細可考（見簡上卷第137至139頁），堪信為真。惟查，乙○○於系爭事故中受有左膝、左足踝、足背挫傷疼痛等傷害之日期為107年8月29日，未見有何須持續就診或復健之必要，亦未見有何傷勢持續未痊癒或惡化之事證，則其嗣後於108年2月、110年3月、111年1月就診，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已分別約為半年、2年、3年，時隔甚遠，衡情難認係系爭事故所造成。況且，乙○○曾於108 年7 月14日下午5時許，騎乘機車時，在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遭訴外人陳文賢駕駛小客車輾壓其左腳掌，致受有左側足部挫傷之傷害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簡上卷第221頁），復有秀傳醫院X光片、本院刑事庭109年度交簡字第1169號判決可考（見簡上卷第187、209頁），堪信為真，是不能排除乙○○係因該他事故導致不適之可能性，尚難逕認再次就醫與系爭事故間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乙○○主張因系爭傷害一直無法根治，才於108年2月、110年3月、111年1月就診，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共1,310元云云（見簡上卷第221頁），難以准許。

㈣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裁定參照）。又按因人格權遭受侵害，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以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法院於核定其數額時，除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外，尚須考量被害人所遭受之痛苦情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02號判決參照）。爰審酌乙○○係62年間出生之成年女子、四年制

技術學院畢業，每月薪資27,000元，撫養兩名幼子，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名下無不動產（見109年度訴字第445號卷第35頁），及被上訴人係69年間出生之成年女子、高中畢業，從事，每月薪資約28,000元，名下無不動產等情（見同卷第151頁），復有乙○○提出之薪資明細單、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認被上訴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0,000元核屬適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㈤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債務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債權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全部或一部因而消滅，故債務人為此抗辯時，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4號判決參照）。查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係因被上訴人遇紅燈未依車道連貫暫停，逕行插入車道，及乙○○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未及時煞車，過失比例各為90%、10%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簡上卷第222頁），堪以認定。

㈥查甲○○部分，其所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41及43頁）內容係於107年9月4日診斷為右耳異物，此外未見有何因此受傷之事證，難認與系爭事故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其主張受到驚嚇，得請求賠償醫療費、需長期接受心理諮商治療之費用、精神慰撫金云云（見簡上卷第173頁），均委無可採。

㈦從而，乙○○得再請求被上訴人賠償⑵安全帽損壞費用、⑶眼鏡毀損須購置新品費用，本院酌定為6,500元，並依被上訴人過失比例90%計算為5,850元（6,500元×90%＝5,850元），及自108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判決駁回此部分之請求，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惟乙○○逾此部

分之請求，及甲○○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駁回此部分之請求並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敘。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9 條第1項、第450 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法　官　呂明龍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黃莉君